

合同编号:
wrb-034

劳务外包服务合同

雇用单位: (甲方) 乌海市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野生
动植物保护中心

保安服务单位: (乙方) 乌海市远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服务时间: 2026年11月01日——2027年10月31日

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合同

甲方：乌海市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

乙方：乌海市远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乌海龙游湾国家湿地公园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1、乙方负责湿地公园全域日常管护、不间断巡护巡查，做好园区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，全面承担湿地范围内的巡查、隐患排查与防控管理工作，覆盖园区出入口、公共区域、设施设备区、停车场、水域周边等重点区域。

2、核心职责包括：

出入口管理：核查入园人员及车辆，禁止携带危险物品入园，维护入园秩序；

巡逻防控：按双方确定路线开展定时与不定时巡逻，排查安全隐患并记录上报；

秩序维护：疏导游客人流，调解游客纠纷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，违规行为；

设施保护：协助甲方检查园内设施设备安全，防范设施损毁；

应急处置：处理火灾、游客意外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，按应急预案响应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处置；

安全宣传：向游客开展安全提示，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宣传活动；

其他：执行甲方合理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任务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26年11月0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聘用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共9名，服务费每月合计40039.82元（大写：肆万零叁拾玖元捌角贰分），12个月总合计480477.84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柒元捌角肆分）。

2、双方在合同签订后，约定每2（月）支付一次服务费用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；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（四）人员配置及要求

1、乙方须在服务场地内安排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、合计9人，需持有有效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身体健康、具备相应体能与应急处置能力。

2、乙方需为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配备必要装备（如对讲机、巡逻记录仪、防暴设备等），并确保装备完好可用；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与维护需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
3、乙方应定期对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进行培训（包

括园区规则、应急流程、服务礼仪等), 并将培训记录提交甲方备案。

4、乙方更换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, 新人员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,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。

5、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保护好湿地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野生动植物, 维修湿地地面器材, 打捞水面浮萍, 绿化带浇水、除草, 发现并制止对围栏、标牌、消防设备(设施)的破坏行为, 负责辖区内道路、卫生间、宣教中心的清扫工作, 春、秋季防火锄草工作。其中监控室必须 24 小时有人在岗。管护+监测员负责湿地游客的讲解工作, 做好引导、接待等工作。

6、监管好湿地公园内的防火工作, 制止野外用火, 扑灭小型火情, 如发现大型火情及时报火警 119, 并报告湿地公园管理相关人员, 确保不发生火灾。

7、防火专项约定

(1) 日常防控职责: 乙方负责园区全域防火巡护、防火宣传及违规用火劝导; 做好消防机具管护、初发火情处置; 防火期实行 24 小时视频监控值守, 隐患火情及时上报。主动配合开展年度防火培训及消防应急演练, 相关资料规范归档备查。

(2) 火情处置要求: 严格执行预防为主、以人为本、打早打小打了工作准则。火情优先现场处置, 险情失控立即报警并逐级上报; 明火扑灭后清理余火, 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。

(3) 安全作业纪律: 恪守安全第一原则, 严禁盲目违规扑火; 作业期间全员服从统一调度, 协同履职、互相监护, 严守作业安全纪

律。

8、制止湿地公园区域内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垂钓、开垦、烧荒、损害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9、乙方对湿地公园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，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。

10、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。

（五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对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具体指导及整改意见，乙方需要在3日内响应并落实整改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在甲方工作的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。

2、甲方负责为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设施。

3、甲方应尊重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（六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提供必要工作支持。

2、应确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园区规则，文明履职，不得滥用职权。

3、发生突发事件时，需立即启动应急流程，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处理，不得拖延或隐瞒。

4、负责湿地巡护员、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的人身安全保障，为

其购买足额保险，承担执勤期间的工伤、意外等相关责任，并为一名管护+监测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。

5、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园区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（如人员配备不足、装备不合格、未及时处置安全隐患等）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；若造成甲方或游客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总费用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擅自停工、中途退出服务的，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，并支付年度总费用 20% 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；逾期超过 9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。

4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（八）合同解除与终止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等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

费用。

3、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人员撤离、装备回收、工作记录等资料交接工作，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九）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乌海辖区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乙方负责四合木保护区全域日常管护、不间断巡护巡查，做好保护区围栏、界桩、监控等设施设备维护保养，全面承担保护区范围内野外隐患排查与森林防火防控工作。

1、设施安保管理：负责保护区界标、监控设备、宣传标牌、保护站点等设施的巡查与防护，制止破坏、擅自移动设施的行为。

2、监测与预警：协助甲方开展自然资源监测、防火、有害生物防治及疫源疫病防控预警，及时上报异常情况。巡护保护区内的基础设施，发现并制止破坏行为。

3、应急处置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对火灾、野生动物伤人、生态破坏等突发情况，按流程快速响应、妥善处置，并同步

上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。

4、乙方更换保护区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，新人员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，经甲方确认后
方可上岗。

5、治安维护：配合保护区管理机构维护保护区治安秩序，对进入保护区的人员、车辆进行合规核验与引导，开展自然保护法律法规宣传。

6、日常巡护安保：建立 24 小时巡护机制，覆盖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，重点防范非法捕猎、采伐、开垦、侵占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巡护路网安全。

7、制止保护区区域内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垂钓、开垦、烧荒、损害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8、其他服务：甲方根据保护区管理需要提出的合理管护、巡护需求，经双方确认后纳入服务范围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 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聘用保护区巡护员、巡护+监控员、管护+监测员共 13 名，每月合计 57835.18 元，12 个月总合计 694022.16 元，大写：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贰元壹角陆分。

2、双方在合同签订后，约定每 2（月）支付一次服务费用。乙

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；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（四）人员配置及要求

1、乙方须在服务场地内配备保护区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合计 13 名，需持有效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身体健康、具备相应体能与应急处置能力。

2、保护区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需接受乙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及定期考核，培训内容包括自然保护法律法规、巡护技能、应急处置、生态保护常识等。

3、乙方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对接、服务质量监督及人员管理。

4、保护区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执勤时需统一着装、佩戴工作证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文明履职。

5、乙方应保护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和野生动植物，发现并制止对围栏、标牌、界桩、监测设备（设施）的破坏行为。

6、乙方应监管保护区的防火工作，制止野外用火，扑灭小型火情，定期开展露天作业、突发事件和演练培训，确保不发生火灾。

7、制止保护区域内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、非法占地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8、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，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。

9、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。

（五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对保护区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具体指导及整改意见，乙方需要在3日内响应并落实整改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在甲方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。

2、甲方负责为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设施。

3、甲方应尊重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的工作并对履行职责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4、配合乙方开展安保工作，协调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及违法行为。

(六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、行业标准提供安保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达标。

2、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（每月/每季度），内容包括巡护记录、隐患排查、事件处理、工作改进等情况。

3、负责保护区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的人身安全保障，为其购买足额保险，承担执勤期间的工伤、意外等相关责任，并为四名巡护+监测员和一名管护+监测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。

4、不得擅自变更保护区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人员配置，确需调整的，应提前14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5、保守保护区涉密信息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保护区敏感信息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（七）服务质量考核

1、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标准包括巡护到位率、隐患整改率、事件处置及时性、投诉处理效果等。

2、考核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；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2 %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八）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导致保护区发生生态破坏、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擅自减少保护区巡护员、巡护+监测员、管护+监测员、降低服务标准或更换项目负责人未获甲方同意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，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 %的违约金；逾期15 日未整改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超过6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；逾期超过9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。

4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（八）合同解除与终止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等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费用。

3、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人员撤离、装备回收、工作记录等资料交接工作，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九）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十）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附件（如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通知、函件等，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。

甲方：乌海市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
检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

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7月20日

乙方：乌海市远腾保安服务
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7月20日